

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营造良好资本市场环境

贸仲上海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成立

仲裁印记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我国国际金融发展的重要窗口和前沿地带——上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建立了贸仲上海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近日,该中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领导,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和上市公司高层及代表等近200人的共同见证下揭牌。

“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的挂牌,是贸仲与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四家自律组织就共同促进上海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共同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达成广泛共识的合作成果,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加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等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在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提升资本市场法治环境方面进一步发挥贸仲仲裁专业性和国际化优势的重要体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上海打造金融开放高地 需要专业纠纷解决机制

上海是我国国际金融发展的重要窗口和前沿地带,各类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等金融要素齐备,中外资金金融机构集聚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也在不断完善。

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上海金融市场成交总额超过2200万亿元,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排名第三,

实现“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和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这一国家战略目标。

面向未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要成为中国金融双向开放的高地,仍面临进一步提升在全球金融市场中的影响能级,更好地服务中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加快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建设与国际接轨的优质金融营商环境在其中具有重要意义。而专业、高效和国际化的争议解决,历来都是金融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程合红指出,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与金融中心定位相适应的证券期货专业纠纷解决机制。

专业、高效和国际化的争议解决,历来都是金融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王承杰说:“各类先行先试的金融创新产品的推出,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的活跃,不一定会先在立法立规上产生成熟的要求,但必然会要求在争议解决上有相应的专业引导和规范,以及及时化解可能的金融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的设立恰逢其时。

金融纠纷解决经验充足 多项优势促成贸仲新举

商事仲裁的专家裁判、一裁终局、保密性和国际性是仲裁相对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优势所在,也在金融争议解决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王承杰期待,贸仲能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推动金融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提升证券期货等金融纠纷争议解决的专业性,发挥自身国际化专业化优势,作出不懈努力。

据了解,贸仲是我国最早设立、最具有代表性的国际常设仲裁机构。自成立60多年以来,受理了4万多



件仲裁案件,涉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仅在2018年至2020年,贸仲共受理国际国内仲裁案件9910件,标的总额近人民币3357.63亿元,案件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外案件数、经营标的额以及涉案当事人国别数均居国际仲裁机构的前列,仲裁裁决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承认和有效执行,仲裁公信力得到了中外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王承杰说,在金融纠纷解决领域,贸仲已经有充分的经验,贸仲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争议解决的仲裁机构。早在1994年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就针对内地公司在港上市专门出台了相关规定,要求有关争议必须通过仲裁解决,而贸仲是被指定的唯一的大陆以仲裁方式解决证券争议的仲裁机构,在通过仲裁处理金融及证券期货案件的数量和质量上,贸仲也始终走在前列。近5年,贸仲共受理涉金融案件3597件,争议金额

共计人民币2666.132亿元,案件类型共涉及金融、基金、期货多种争议、资产管理多种争议、发行争议、证券票据募集争议、金融衍生品争议、信托企业争议、托管争议共三十余种的案件。

值得注意的是,仅在2020年,贸仲的金融案件当事人中,有超过130余起案件的当事人来自上海企业。“贸仲这几年来每年的案件中涉及上海方面的当事人,每年都有1000+。”王承杰说。

最高水平的竞争是规则的竞争,贸仲已经历经8次规则的修改,始终保持规则的先进性。而单就金融争议解决来说,贸仲在2003年就率先推出金融争议专门仲裁规则,为金融争议的解决提供了个性化选择,也为建立国际惯例,为我国金融仲裁争议解决的探索,为金融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提供充分保障。

王承杰透露,在贸仲新公布的仲裁员名册中,有金融专长的仲裁员就达到400多人,在上海地区就有将近60多名,其中包括金融行业主管人员、从业人员和律师,“能够在最大范围内,最大可能地满足当事人的专业需求”。

此外,贸仲已经初步实现了完善的网络布局,形成了仲裁实践多元法律发展的新格局。贸仲现在在国内外共有16个分支,境内13个,境外有香港仲裁中心等,这些机构适用一个规则,一套名册,实行一体化的管理,既保证了仲裁的质量,同时基于贸仲的品牌优势,因地制宜提供高水平的争议解决服务。

维护上海资本市场秩序 服务上海金融行业发展

天时地利人和,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的成立,成为多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结果。

在程合红看来,四家自律组织与贸仲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合作建立证券期货专业仲裁机制,将

对维护上海资本市场秩序,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法治环境,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向心力与公信力,起到积极、重大的作用。

“此次贸仲与金融领域自律协会的合作和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的挂牌,是完善证券期货行业纠纷化解机制的有益探索,有利于提升证券期货仲裁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发挥仲裁在化解证券期货市场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程合红说,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将立足上海、面向全球,有针对性地开展证券期货市场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工作。

王承杰表示,为了更好地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贸仲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发挥品牌优势,服务上海金融行业发展。要充分利用贸仲长期积累、精心打造的品牌优势,对接国际化高水平的争议解决服务品质,为上海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金融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二是积极进取创新,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跟进“智慧庭审”建设,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努力实现数字化争议解决服务网络,提供与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相匹配的智慧争议解决服务。

三是主动提供服务,为证券期货等金融类企业导航助航。面向企业开展金融法律知识培训,引导企业掌握国际高水平的金融规则,帮助市场主体更好地防范金融法律风险。

四是加强合作,共建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人民法院的对接,建立健全与商协会、其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的合作机制,互利共赢,努力建立一支专业化、国际化的高端金融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在金融领域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丰富完善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营造国际一流的国际金融中心法治环境。

制图/李晓军

贸仲获评全球最受欢迎五大仲裁机构之一

本报讯 记者张维 作为业界权威的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之一,202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于近日正式发布。根据《报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

《报告》由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和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White&Case)共同发布。《报告》以“变革世界中,国际仲裁的适应措施”为主题,旨在了解受访者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国际仲裁发展方向的态度。本次调查共收到了1218份问卷,是近年

来收获反馈最多的一次。调查发起者还对来自39个国家和53个城市的受访者进行了视频或电话采访,从而获得不同群体的意见和建议。这是两机构共同举行的第五次关于国际仲裁的综合性调查。

《报告》显示,在仲裁地的选择方面,中国内地城市正逐步进入视野,有12%的受访者选择北京、8%的受访者选择上海,2%至4%的受访者选择深圳作为仲裁地,但与伦敦、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城市相比,中国内地城市的吸引力仍有待提升。

《报告》同时就如何提高仲裁地的吸引力提出建议,包括“地方法院和司法机构对仲裁提供更大的支持”“增加当地法律体系的中立性和公正性”

以及“在执行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方面的更好的记录”等,值得业界关注。

贸仲此次获得如此荣誉,对业内来说并不意外。近年来,贸仲始终坚持独立公正的仲裁服务宗旨,致力于促进国际国内商事仲裁发展,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努力提升仲裁公信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

在2018年至2020年的3年间,贸仲受理案件数量逐年攀升,3年共受理9910件仲裁案件,其中涉外案件共计1878件,案件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贸仲率先发布针对疫

情推进仲裁程序的管理规定,积极采取网上立案、网上开庭、“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等审理方式,2020年共有338场庭审通过线上方式举行,不断探索更为便捷、低成本、高效、安全的争议解决服务,受到中外仲裁员及当事人的普遍认可 and 欢迎。

在我国加快完善仲裁法治建设的新形势下,贸仲将以建设更加国际化的一流仲裁机构为目标,在国际仲裁领域持续深耕与拓展,着力提升案件管理水平、创新纠纷解决服务、开展国际仲裁交流与合作,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国际一流的仲裁服务,为持续打造全球最受欢迎的国际仲裁地作出更大的努力。

《新加坡公约》背景下的商事调解制度构建

□ 刘晓红

2020年9月12日,《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称《新加坡公约》)正式生效,标志着国际商事调解制度化发展迈出了实质性一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真正实现了仲裁、调解与诉讼三驾马车的合力驱动。从宏观上,制度化与规则化是争议解决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在顺应时代趋势的过程中,中国也应当有所参与并助力国际商事调解的制度化发展。

在《新加坡公约》背景下构建我们的商事调解制度,是当下亟待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统一商事调解立法缺乏

《新加坡公约》形成以来,其与中国法律制度的衔接问题就一直备受关注。目前来看,相关衔接问题首先体现在我国缺少统一的商事调解立法上。

中国加入《新加坡公约》后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我国没有一部行之有效的商事调解法,或者说是一整套规则。尽管我国民众向来秉持“以和为贵”的理念,对调解、和解抱有较多的青睐。但是我国当前商事调解的发展进度确实较为缓慢。

新世纪以来,我国的司法界认识到调解制度的优越性,但其关注重点主要放在人民调解,对更具专业性的调解机构的商事调解、仲裁机构的商事调解并没有投入更多的力量。商事调解所依仗的调解机构和仲裁机构力量薄弱,发展相对迟缓。但可喜的是,这一局面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论是中央对商事争议尤其是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视,还是最高人民法院致力于构建“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对商事调解的关注和扶持力度都显著上升,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也成为中国重要的司法政策。

我国还缺少明确的和解协议执行程序,《新加坡公约》为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一条全新的途径,但是相关问题也会接踵而来。尤其是《新加坡公约》会给我国尚不成熟的商事调解制度带来很大的冲击,首先就是对涉外“和解协议”的审查制度构建。

针对《新加坡公约》所调整的“和解协议”的审查程序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对执行该“和解协

议”的审查;二是对当事人申请拒绝执行该“和解协议”的审查。虽然《纽约公约》(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对仲裁裁决的执行和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分别作出了规定,但《新加坡公约》和《纽约公约》所规定的是不完全一样的。《纽约公约》更加关注程序正当性,强调形式审查。而《新加坡公约》则注重调解员的行为正当性及和解协议的确定性,这是否意味着我国可以对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进行实质审查?

除去审查的问题之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何更好地执行和解协议也是一个较为棘手的问题。因为根据公约的规定,当事人的申请一旦提出便会进入执行程序。遗憾的是,我国对国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尚未做到全面规范,甚至并未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那么在面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时,就更难作出正确的判断以达到案结事了的目的。上述这些问题,在将来的立法进程中都亟待明确。

组织队伍建设供给不足

我国商事调解机构与调解员也存在供给不足的问题。

一方面,我国商事调解组织的建设不足。在近年,为了响应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号召,在全国范围内新建了不少的国际争端解决机构,为涉外商事争议的解决提供了新的选择。虽然在总体数量上有了飞速的增长,但是其国际竞争力、吸引力、公信力还难以与西方同行相匹配。我国的一些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刚刚成立不久,不可避免地还存在规则设计不完善、推广宣传不到位的问题,从而导致受案数量少、国际影响力不强的情形。相比之下,国外商事调解组织在受案数量和国际声誉方面都已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总体而言,我国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的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另一方面,我国缺乏职业化的国际商事调解人才队伍。国际商事调解所需要调解员素质和国内人民调解员是有天然差别的。国际商事调解需要职业化的调解人才,而目前国内的人民调解员大多是兼职的,主要是从高校教师和律师队伍中选取。非专职化的国际商事调解员很难使顾客产生信赖,也阻

碍商事调解组织的进一步推广。除此以外,调解对调解员的要求极高,调解员自身的知识和人格素养在调解程序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是我国目前并没有对调解员的专门培育,也没有对调解员的资格认证,而执业许可和资格认证机制是我国建设职业化国际商事调解人才队伍的前提。这样的现状导致我国即使想建设国际一流的商事调解中心也会面临无人可用的困境。

建议司法先行地方先试

我国当前的商事调解制度刚起步,在全国范围内还没有形成一套统一的、切实可行的制度。但是暂时的落后不是停止发展的借口。借《新加坡公约》生效之机,可以集中探索出一条既适合国情又紧跟国际趋势的商事调解制度——以制定统一的《商事调解法》为目标,以司法先行和地方先试两条腿走路,推动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商事调解法律体系。

一是批准公约并构建相应的执行机制。虽然我国作为第一批签字国签署了《新加坡公约》,但其能否生效仍有待于全国人大的批准。批准《新加坡公约》有利于推动制度型开放体系的建设,当前的关键则是尽快建立与公约相匹配的执行机制。

就中国而言,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发布相关的司法解释来承担这一角色。尤其我国目前想要立刻制定一套完善的调解法以适应《新加坡公约》是不现实的,快速立法的模式也可能带来较大的副作用。所以就先期适配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先行制定一系列的司法解释,为《新加坡公约》在我国的落地提供一定的缓冲。这样的立法试验,既可以保障《新加坡公约》的适用,又可以为将来制定我国自己的调解法打下坚实的基础。之前所提到的审查程序和审查主体问题,明示适用的保留问题等都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先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待落实一段时间后,再总结经验教训形成立法草案。

二是发挥自贸区与自贸港先行先试制度优势。自贸区与自贸港建设是当前构建制度型开放体系的重要基点,在我国总体商事调解制度进行完善的过程中,它们作为我国面向欧亚大陆和亚太地区开放的核心枢纽,更应加快建设包括商事

调解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例如,2019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允许境外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新片区开展业务,为上海自贸区商事调解制度发展提供了新动力。与类似,广东、海南等地也在近年来积极出台相应政策,促进商事争议解决制度构建。

但自贸区与自贸港不能囿于现有的商事调解服务范围 and 领域,满足于现有水平,而必须运用国际化的眼光,站在国际的高度,拥有国际的水平。一方面,包括上海在内的中国调解机构应加强与国际顶尖的商事调解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调解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另一方面,要坚持实行市场化运营,遵循商事纠纷的内在规律,确保商事调解事业可持续发展。市场化运营不仅是社会性商事调解机构生存发展所需,也是社会性法律服务专门机构专业能力被社会认可的体现。这种市场化,实际上也是国际化的过程。

三是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队伍建设。调解员的专业能力也是调解机构的立足之本,这里所说的专业能力,既包含调解员的学术专业背景,更包含了调解员对调解技能技巧的把握。因此,短期来看,我们应当通过借鉴境外调解员管理经验,积极将各行业的专业人才纳入调解员队伍,制定相对统一的调解员任职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认证机制。长期来看,各高校也应关注相关人才的培养,努力培养法律基础扎实、国际视野开阔、语言能力出众的国际争议解决人才。

四是制定统一的《商事调解法》。在维持现有的法院调解、人民调解和专门性调解制度的同时,制定一部商事调解法。近年来,不少国家和地区相继就调解进行了专门立法。我国也应当制定一部统一适用于国内、国际商事纠纷的调解基本法,从而实现和解协议制定机制的法律化、商事调解制度的规范化以及商事调解行业的市场化和国际化。

总之,加入《新加坡公约》有利于改善我国的营商环境、彰显对外开放形象。因此,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衔接和人才培养工作,将促进我国的商事调解与国际接轨,加快我国建成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的步伐。(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业内动态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近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交流合作平台暨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以下简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签约挂牌仪式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举行。深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田夫,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等共同为 centers 揭牌。

此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落户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对合作区营造更高水平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深化粤港澳三地在国际仲裁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也是全力抓好深圳先行示范区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方案落实的重大举措。

据介绍,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未来将汇集大湾区港澳等地国际知名仲裁调解机构,邀请国际仲裁领域专业突出、享有一定声誉、熟悉两地法律和相关政策的香港大律师、律师和澳门律师入驻,为内地企业、境内外当事人提供国际化、优质高效的仲裁、调解等商事争议解决服务。根据国际仲裁所具有的广泛国际认可度,以及当事人可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地、开庭地点、仲裁语言、仲裁规则以及仲裁所适用的法律等特性,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将有力推动探索实行与香港法律制度相衔接的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大湾区创新行业的有序发展增添动力。

作为深圳国际仲裁院设立的高度专业的知识产权仲裁分支机构,依托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交流合作平台同步建立的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将为科研机构及高新科技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保护服务,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武汉仲裁委首季案件受理量实现“开门红”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记者近日从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武仲)了解到,2021年第一季度,武仲案件受理数量大幅增长。据统计,1月至3月,武仲共受理案件974件,同比增长540%;受理案件标的额24.03亿元,同比增长193%,较2019年同期增长48.52%。

据悉,2021年,武仲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委、市政府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的精神,坚定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努力克服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全面优化立案流程,以为武汉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

由此,2021年第一季度,武仲在受案量方面情况良好,较往年同期具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了年度首季“开门红”。